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6月9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原内容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对外担保的管理、控制公司经营风险，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

	<p><b>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b>第七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b>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p> <p>（二）<b>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四）<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五）<b>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六）<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p> <p>（七）<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b></p> <p>（八）<b>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b></p>	<p><b>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p> <p>（一）<b>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二）<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三）<b>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b></p> <p>（四）<b>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b></p> <p>（五）<b>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b></p> <p>（六）<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p> <p>（七）<b>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p>

	<p>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以上的担保；</p> <p>（八）根据相关规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事项。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第（六）项担保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前述第（七）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不属于前条规定的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p> <p>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u>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前条第（六）项担保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u></p>	<p>第十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不属于前条规定的情形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涉及关联担保的，关联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u>应当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u>。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公司对外担保（其中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和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b>应当必须在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时披露</b>。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p> <p>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括公司对外担保（其中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和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条 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在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b>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除外</b>。</p>
<p>第三十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u>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u>，并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b>对公司累计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本制度的情况作出专项说明</b>，并发表独立意见。</p>
<p>——</p>	<p>第三十五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及时偿还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而形成的债务，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b>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追讨、诉讼、财产保全、责令</b></p>

	提供担保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
--	---------------------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日